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黃淑真

電話：03-3322101分機7599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200667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20066749\_ATTACH1. pdf)

主旨：茲遴派貴校人員參加112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三階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培育及認證課程－輔導員「初階」、「進階」及「領導人」培育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2年5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66287號函及「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公告名單續辦。
- 二、本案參訓人員研習期間請所屬服務學校本於權責核予公假登記，所需起、返程日交通費及代理代課費由國教署及本局補助辦理之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相關計畫項下支應(請依研習日期所屬學年度逕洽團員所屬輔導小組召集學校續處)。
- 三、有關各領域(議題)研習班別之「報到須知」及「課程表」，請參訓人員逕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習及活動資訊網下載。
- 四、本案參訓人員須全程參與(含開訓及綜合座談)，並經評量成績及格者，始核發培育證書；除符合相關請假規定外，

教務處

112/07/14 11:31



1120005166

有附件

資格不符或未全程參與者，均只核予研習時數。

五、本案參訓人員倘未全程參與(含部分時間請假)，至遲請於研習結束後一週內，由所屬服務學校函報本局敘明原因，俾利本局掌握團員參訓情形，並列為爾後薦派參訓序位之參考。

六、檢附旨揭課程一輔導員「初階」、「進階」及「領導人」培育班參訓人員名單1份。

正本：桃園市楊梅區上田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北湖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副本：

